

## 快捷提款卡章程及條款

### 1. 詮釋及定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a) 「該卡」指由本行簽發予客戶之快捷提款卡，客戶可憑此卡透過自動櫃員機、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處理本行不時批准之賬戶。
- (b) 「章程」指本快捷提款卡章程上所列各項章程及任何日後之有關修訂。
- (c) 「銀行」或「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者及轉讓者。
- (d) 「客戶」指任何由本行向其發出該卡之人士。
- (e) 「銀通及/或銀聯會員銀行」指銀通及/或銀聯之會員銀行。
- (f) 「自動櫃員機」指本行或其他銀通及/或銀聯成員機構所裝設或本行不時指定的網絡之自動櫃員機(如適用)。
- (g) 「銀通」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 (h) 「銀聯」指中國銀聯。
- (i) 「EPSCO」指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j) 「賽馬會終端機」指香港賽馬會所裝設的終端機。
- (k) 「終端機」指EPSCO或銀通或銀聯之會員銀行所裝設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網絡之銷售點終端機(如適用)。
- (l)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m) 「指定賬戶」指根據客戶詳列於快捷提款卡申請表及/或日後獲本行接受可經快捷提款卡進行交易之指定賬戶，惟本行可酌情取消或暫停提供銀行服務予該等指定賬戶。
- (n) 「密碼」指由本行給予客戶或其後經客戶重選之密碼，用作使用銀行服務及各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電子媒介)時之證明。
- (o) 「收款機構」指在轉賬交易中，持有收款賬戶的公司、機構或組織。
- (p) 「付款機構」指銀行同業轉賬或其他轉賬交易中，持有付款賬戶的銀行、公司、機構或組織。
- (q) 「客戶選擇之賬戶」指在轉賬交易中，由客戶在收款機構所選擇的由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賬戶。

2. 獲發該卡之客戶可在(a)適用之自動櫃員機；及(b)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宣佈的其他一切以電子方式轉賬付款的機器設施使用該卡。

3. 無論何時，該卡乃屬本行財產，本行得保留權利隨時按絕對酌情權終止與客戶的協議，撤銷該卡或其提供的有關服務或換發新卡，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及預先通知客戶。如有上述情況出現，客戶須在本行提出時立即將該卡交回。

4. 該卡僅供客戶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5. 在任何時間或情況下，客戶不得將使用自動櫃員機、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宣佈的其他一切以電子方式轉賬付款的機器設施之私人密碼告知他人。儘管以上所述，使用該卡所作出之交易，不論是否獲得客戶之授權，客戶均須對一切後果完全負責。

6. 客戶如為聯名戶，每位聯名戶持有人必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所有使用該卡所作之交易，並須共同及各自受到本章程之約束。

7. 憑該卡在適用的自動櫃員機提款或轉賬及/或在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作轉賬付款時，客戶的賬戶內須有足夠存款。如存款不敷，本行並無義務辦理該項提取或轉賬，並有權拒絕進行該項交易而無須向客戶解釋及事先通知及負上任何責任。倘若本行同意辦理該項提取或轉賬，客戶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透支款項，並照本銀行當時所訂利率支付透支利息。本行如因客戶提款或轉賬而招致任何爭執、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失、索償、損毀及/或要求(以下統稱「損失」)，客戶同意負責所有賠償。

8. 客戶同意本行有權於交易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處理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所作之轉賬交易。關於轉賬至客戶選擇之賬戶的交易，收款機構可根據自定時間將款項存入該客戶選擇之賬戶，而本行將不會就轉賬款項確實存入該客戶選擇之賬戶的時間負上任何責任。當收到由付款機構經自動櫃員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轉賬至客戶的賬戶之款項，本行將根據不時所定的準則將款項存入客戶的賬戶內。若付款機構因任何理由未能付款予本行，本行有權隨時及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從客戶賬戶內扣除已存入的款項。

9. 就各方面而言，客戶須承認本行或其他銀通及/或銀聯會員銀行或香港賽馬會或其他機構就該卡在自動櫃員機及/或終端機之使用記錄，確切對客戶有約束力。如對該卡在自動櫃員機、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所作之交易有任何疑問、難題或爭議，客戶須向本銀行尋求對該等疑問之解答，或尋求對該等難題或爭議之解決方法。

10. 客戶可使用該卡於本行之分行櫃位存入港幣現金及/或支票或使用本行之現鈔存款機或多功能自動櫃員機存入港幣現金，並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

- (a) 信封現金及/或支票存款須經本行核對無誤後才存入客戶的賬戶。在此以前，客戶不得提取、轉賬或使用全部或部分款項；
- (b) 即時現金存款交易被接納後，將即時存入客戶賬戶，惟本行保留核對及更正有關交易之權利。
- (c) 本行如因客戶以該卡在現鈔存款機或多功能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而招致爭執、訴訟、費用、支出、損失、索償、損毀及/或要求(以下統稱「損失」)，客戶須負全部責任。

11. 客戶於自動櫃員機、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使用該卡作出提款、轉賬及/或其他交易，不論客戶是否知悉或有否經過授權，本行有權於收到提款或轉賬指示後，自行將該等款項在客戶的賬戶內扣除而無須事前通知。該項權力由客戶授予本行，並不得撤銷。有關轉賬予客戶選擇之賬戶，本行於任何情況下不負責追回已付予客戶選擇之賬戶的款項或撤回該轉賬，亦不負責任何收款機構因任何理由未能付款予客戶選擇之賬戶。

12. 該卡如有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並按本行要求發出書面通知作實。客戶須負責任何於本行收到該通知前因使用該卡而產生之賬項，不論使用者是否經客戶授權。客戶並同意本銀行對補發新卡收取費用。而該費用將由本銀行按絕對酌情權不時訂定。

13. 本行將該卡及有關私人密碼發予客戶後，一切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14. 如該卡在交易中因任何緣故不能使用或自動櫃員機、終端機、賽馬會終端機及/或本行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機器設施操作失靈或失效，本行或其他銀通及/或銀聯會員銀行或其他機構均無須負責因此而導致之任何及所有後果。

15. 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對該卡在交易金額及/或其使用加以限制。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或轉賬)超越該限額或限制，本行均無責任執行該項交易，並有權拒絕執行此項交易而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及作出事先通知。

16. 本銀行對該卡的使用保留收取費用的一切權利，而費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17. 本行有權收取及客戶同意支付該卡之年費，此年費之金額將由本銀行按絕對酌情權不時訂定，及將從該卡上之基本賬戶預先自動扣除。如該年費以外幣收取，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將該等外幣金額以處理該交易時本行所訂之匯率折算其他任何貨幣，而無須給予客戶通知或先獲其同意。有關年費之修訂及收取，本行會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不論客戶因任何原因要求取消該卡或被本行終止其使用，已繳付之年費概不退還。客戶由此確認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對與該卡上之基本賬戶扣取該年費後因餘額不足而導致退票、出現透支利息或招致任何損失負任何責任，對於上述情況下造成之一切損失，客戶同意放棄追討本行之權利及願意單獨承擔有關責任。

18. 在不損害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同意本行聯絡其僱主、銀行或其他資料來源，以便取得、收集、持有、儲存、使用、交換及透露有關所有或任何客戶與本行之間進行之交易或交往資料及細節或個人資料。本行會把客戶提供之資料保密，但不排除以後本行透露任何此等資料或細節予任何會員銀行或其名稱或標誌出現在該卡上之第三方服務供應者，以確保此等資料轉移是有效提供該卡之服務，及為確保此服務獲得國際承認所必須的。本行有權比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收集所得有關客戶之其他資料，以作查核之用或產生更多資料與及將比對之結果作任何用途，包括影響客戶權益之行動，以致不予核准使用該卡或取銷該卡，或追收有關該卡之欠款。客戶均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行持有關於客戶或其賬戶的資料，以及更新及更正有關的資料。而此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送交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收。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9. 本銀行對任何商號、店舖的行動或過失均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使用該卡；該等商號、店舖的任何聲明或書信函件，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有任何殘缺不全或損毀，或紛爭。客戶必須與該等商號、店舖直接解決索賠或紛爭而絕不能藉該等索賠或紛爭取消或更改已執行的付款或轉賬或提出異議。

20. 客戶明白轉賬至客戶選擇之賬戶包含風險。

21. 對於任何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將該等外幣金額以處理該交易時本行所訂之匯率折算港幣或其他任何貨幣，而無須給予客戶通知或先獲其同意。

22. 自動櫃員機不接受存入港幣/外幣現鈔/輔幣及支票，對於客戶嘗試使用或嘗試使用自動櫃員機存入該類款項而引致之一切後果，本行將不負責。

23. 本行可隨時修改本章程或增補新規條。任何修訂或增補之章程，一經展示、廣告或按本行酌酌情權以認為適當之形式通知客戶後，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使用該卡，將被視為接納該等修訂或增補。

24. 若客戶不再需要使用該卡或當客戶取消所有指定賬戶，客戶必須將該卡交回本行取消。

25. 該卡於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本行不時修訂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

26. 即使在任何時間本章程中之任何條款為或變為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條款不會影響本章程中之任何其他條款。

27. 本章程賦予本行之權利、權力及補償，或本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均不會因本行按本章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受到影響。

28. 本章程的中文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29. 本章程內詞句須依照所列定義解釋。在本章程內一切單數形式詞句包括多數形式詞句，反之亦然；一切包含男性之詞句亦包括女性及無性別形式詞句。

30. 本章程對本行及客戶及其遺產代理人、承繼者及獲允許的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31. 本章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及本行規章及慣例之約束。以上各項，得以標貼、廣告或其他方式公佈通知客戶。香港法院對上述章程及規條或一切有關糾紛及索賠的裁決、執行及判定，均有非專屬的管轄權。

32. 除客戶及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土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章程及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程及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